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0號

聲請人 有限責任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葉傳福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彭羿燐

○ ○○○ 段00巷00弄00號三樓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如附件一第一點及附件二第一點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予以認可。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自用住宅借款、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而負債務，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並表明共同協商之意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

01 定有明文。又前條第一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
02 翌日起七日內，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
03 法院審核，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1
04 項規定，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在此限；前項債務清
05 償方案，法院應儘速審核，認與法令無牴觸者，應以裁定予
06 以認可，認與法令牴觸者，應以裁定不予認可，復為同條例
07 第152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又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
08 商，其性質為私法上之和解，法院就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
09 案予以認可，係賦予執行力，非協商之成立要件，法院如以
10 其牴觸法令而不予認可，仍應依其牴觸之法令認定其效力。
11 法院審核債務清償方案，僅就該等方案有無違反法令或可否
12 強制執行等情事為審核，並未變更債務人與債權人協商之實
13 體內容。

1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因自用住宅借款、信用卡、現金
15 卡或信用貸款契約而對金融機構負有債務，並在聲請更生或
16 清算前，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聲請人即最大債權金融
17 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茲因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
18 已於114年10月13日協商成立，爰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
19 案送請本院審核，請求裁定予以認可等語。

20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資料
21 為證，堪信為真實。再觀諸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如主文所示
22 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並無牴觸法令之情事，且條件核屬公
23 允、適當、可行，又無類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第1
24 項各款所定情事存在，爰裁定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

29 附件一：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

30 附件二：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

